

審計機關促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建置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積極保護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查核發現，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辦理兒少上網行為觀察等事項，經通知檢討改善，業於民國(下同)102 年 8 月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陸續於網站公布免費過濾軟體及辦理網路安全宣導活動等，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路內容。

政府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兒少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通傳會應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辦理兒少行為觀察、建立與執行申訴機制、宣導兒少上網安全、建立網路平台業者自律機制、推動過濾軟體及內容分級制度等事項。交通建設審計處查核發現，通傳會截至 102 年 3 月底，尚未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經促請積極辦理。

嗣經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通傳會業委託社團法人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於 102 年 8 月 29 日正式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www.win.org.tw/iwin>)，截至 104 年 4 月底止，已於網站公布 19 種免費過濾軟體，103 年度共接獲 15,051 件申訴案件，已依個案性質轉請權責機關或網站業者儘速處理，平均處理天數為 4 天；並赴 10 家機構及 50 所學校宣導網路安全，宣導對象達 11,603 人；另拍攝「青春網事」之 20 分鐘微電影，作為校園宣導教材，及舉辦 2014 網安文創三彩獎，藉由各類宣導活動，增進各界對於兒童及少年網路安全之重視。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成立記者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